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203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35-A (姓名年籍詳卷)

N112035-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5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因施虐者即受安置人之父N112035-A疏忽照顧受安置人N112035，導致受安置人身體孱弱，且身高體重發展皆低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身長曲線百分位圖所訂定之百分位曲線3（最低標準），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7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在案。N112035-A對於聲請人處遇採取消極因應態度，並有多筆觸法案件遭起訴判決確定，目前於監獄服刑中，顯見不適合擔任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者，又受安置人之母N112035-B原搬遷至臺北市同住，114年2月引產後情緒尚未平復，居高雄市受安置人外祖母家中休養，現N112035-B與男友已復合並於114年10月登記結婚，並定居於臺中市，目前兩人皆待業中，經濟狀況尚未穩定，受安置人之弟自112年5月由新北家防中心保護安置至今，經評估受安置人家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無適切的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

01 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評估受  
02 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  
04 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7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8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9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1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2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7號民事裁定  
18 為證。而依上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受照顧情形良  
19 好、適應狀況佳，在校可遵守規範，且固定每週在校進行物  
20 理、職能及語言治療，現能自行完成生活基本動作（收書  
21 包、餐具歸位、穿衣褲鞋襪等），生活自理能力相較過往進  
22 步；N112035-A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  
23 顧安排均表示由N112035-B擔任，鮮少主動致電關懷受安置  
24 人近況或參與每月親子會面事宜，對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計  
25 畫、親子會面及親職教育課程事宜，態度上消極，且現正服  
26 刑中；受安置人安置迄今，N112035-B原尚可定期配合每月  
27 會面一次，惟自113年9月進行會面後，N112035-B表達將自  
28 高雄搬遷至臺北與男友同住，該次會面結束後N112035-B即  
29 未再與聲請人社工聯繫，社工傳訊N112035-B亦未獲得回  
30 應，直至114年2月N112035-B才主動聯繫社工表達會面意  
31 願，然迄至同年4月社工仍未接獲N112035-B申請資料；另社

01 工與新北市社會局聯繫N112035-B與受安置人之弟會面情  
02 形，得悉N112035-B於113年10月至12月皆未申請會面，114  
03 年1月會面當日未出席；現N112035-B因居所穩定，亦允諾  
04 後續會維持每月一次會面，目前N112035-B於10至11月皆有  
05 主動申請會面10月因N112035-B有工作（物流業），與社工  
06 討論之時間較難安排會面，11月因N112035-B遭辭退在家待  
07 業，社工協助接送受安置人至N112035-B現住地會面，會面  
08 過程受安置人與N112035-B互動緊密且正向，12月N112035-B  
09 未連繫社工主動約定會面時間，故未協助安排；因N112035-  
10 B現已遷居臺中，並與配偶同居，N112035-B與配偶皆表達有  
11 意願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後續將持續與N112035-B討論返  
12 家照顧安排；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顯不適任擔任教養之責，  
13 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高及親職功能有待提升，暫無適切親屬  
14 替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定  
15 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權  
16 益，依法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又聲請人社工到  
17 庭表示目前N112035-B與受安置人會面狀況相對穩定、互動  
18 正向，但尚未到達可返家之程度等語。而N112035-B則於本  
19 院訊問時表示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且其目前狀況  
20 尚未穩定，還沒辦法接回受安置人等語。本院審酌上情，參  
21 之N112035-A就本件安置表示無意見，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  
22 卷可憑，復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  
23 護能力不佳，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危險之虞，是聲請  
24 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周儀婷